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8-022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维祥先生因届退休年龄，由本公司离任。公司监事会对李维祥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3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  
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财务顾问,贺明哲、俞震华先生为该事项主办人,该项目于2017年1月31日在公告栏内披露。

近日,本公司了解到广州证券《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贺明哲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上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确保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州证券现委派万鹏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前述股东的工作,担任本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重组项目主办人变更后,广州证券委派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贺明哲、万鹏先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万鹏简历

万鹏,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6年加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吉林森林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务产品的一般授权权,同意董事

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发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87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本次发行前注册额度项下尚无发行。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概况

2018年7月25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18招商蛇口SCP001  
代码:011801394  
起息日:2018年7月27日

期限:220天  
兑付日:2018年4月23日

计划发行金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元	票面利率	3.94%(2018年7月30日Shibor 3M+507BP)
<b>申购情况</b>			
合累计申购家数	16	合累计申购金额	497,000,000万元
最低申购价位	3.09%	最高申购价位	3.00%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315,0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8月6日(周一)下午2: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本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4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18年7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拟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小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过的人员或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人员。

(7)在禁售期的股东。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人员。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75636917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密封条的包装装置

发明人:吕晓军;吴建荣;徐建平;郭伟远;俞金伟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11日

专利权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26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证书号:第564767号

实用新型名称:TPV复合机头

发明人:邵文军;张智勇;陈智伟;王亚杰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09日

专利权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26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59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件:dabaixiang@cninfo.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

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选为单,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